

吉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

吉防办发〔2020〕136号

省人防办关于物流仓储项目 执行结建审批政策的批复

长春市人防办：

你办《关于物流仓储项目执行结建审批政策的请示》（长防办字〔2020〕89号）收悉。结合《省人防办关于简政放权促进发展等优惠政策意见》（吉防办发〔2020〕38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你办提出的物流仓储用地上的新建用于物流的厂房、车间、仓储，可免建防空地下室，免收易地建设费。

我省其他地区同一性质问题，可照此办理。



2020年11月27日

抄送：各市（州）人防办，长白山保护开发区、长春新区人防办，
梅河口市人防办

吉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秘书处

2020年11月27日印发